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

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党建引领，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以开展“两个专项”为

牵引，带动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巩固深化刑事检察质效，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法治三明建设。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批捕普通、重大刑事犯罪 980 人、起诉 3717 人，增进人民群众安全感。市检察院在起诉一起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中，全国首创运用法院区块链存证技术引入隐匿身份专家作证，创新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 7 人、起诉 49 人，运用检察建议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做法被最高检转发。规范“宽”的一面，依法不批捕 782 人、不起诉 1013 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90.7%，促成矛盾化解。准确把握刑事犯罪新变化并敢于担当、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制定办理醉驾案件工作指引，规范司法尺度，对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 319 人，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62 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

合力惩治职务犯罪。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54 件，决定逮捕 40 件 42 人，起诉 47 件 59 人，量刑建议采纳率、有罪判决率均 100%。党的十八大以来，市检察院首次承办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检察长担任办案组组长，多次带队赴京开展提前介入等工作，

办案质效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和省检察院领导肯定。不断丰富监检衔接的机制研究和实践探索，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多次应邀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省纪委监委作专题授课。

防范打击经济犯罪。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高压态势，批捕 317 人、起诉 571 人。坚持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在全省率先制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工作指引，依法不起诉 98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411 人，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三明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 16 场。依法严惩传销犯罪，起诉 17 人。宁化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一起涉案 120 亿余元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引导公安机关扣押涉案款物 2 亿余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 9 人、起诉 24 人。三元区检察院办理的付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省检察院优秀案例。深化反洗钱打防合作机制，“一案双查”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2 个集体、2 名个人被省检察院等五部门通报表扬。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关口前移，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76 件、撤案 88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24 件，纠正漏捕、漏诉 355 人，监督率居全省前列。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34 件，提出抗诉 17 件，被法院采纳 14 件，采纳率居全省前列。持续提高刑事执行监督

能力，推进“派驻+巡回+侦查”机制，严格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75 件，提出监督意见 102 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527 件、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 374 件，监督率、采纳率均居全省前列，移送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等犯罪线索 7 件。市检察院作为五个地市代表之一，在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全省首创“沉浸式”监督模式被最高检转发推广。

（二）稳步提升民事行政检察水平，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不断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上下联动、强化履职，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加强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97 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32 件，法院采纳率 100%，监督率居全省前列。依职权发现并审查民事审判违法行为 102 件，提出检察建议 82 件，法院采纳率 100%。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257 件，法院已全部采纳。持续推进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8 件，涉及金额 506 万余元。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切实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9 件，发出检察建议 19 件。加强行政审判违法监

督，提出检察建议 31 件，法院采纳率 100%。办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99 件，提出检察建议 197 件，法院、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发出促进依法行政检察建议 672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15 件。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在全省地市级检察院率先制定行刑衔接内部协作规定，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发出检察意见 100 件，督促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给予处罚。

深入推进执法司法规范。认真落实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衔接机制，在市委政法委指导支持下，在全省率先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民事执行案件专项评查，通过网络平台随机调取评查案件 245 件，聚焦 16 种不规范执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146 件，市法院积极配合并部署开展整改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监督，对近年来全市酒驾未作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排查，推动全市妥善处置车辆 1.5 万余辆，收缴罚款 1430 万余元，做法成效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在审查行政生效裁判案件时同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

（三）准确把握公益诉讼定位，倾力守护公共利益

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实践成果，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

坚持“稳中求进”拓展办案成效。坚持数量、质量、结

构同步优化，受理审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等 15 个领域监督线索，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625 件，同比上升 35.28%。针对公益损害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13 件，行政机关按期回复率、诉前整改率均 100%。用足用好磋商、圆桌会议、联席会、公开听证等方式，促成相关部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210 个。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1 件，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助力守住耕地红线，针对“非农化”“非粮化”以及耕地污染等问题开展监督，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88 件，督促整治养殖场 23 家，恢复耕地 180 余亩，追缴耕地占用税款 650 万余元。助力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开展全市矿山综合治理专项监督，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会同应急、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整改方案，促进矿山行业溯源治理。深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与消防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针对各类安全隐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9 件，联合文旅、消防等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尤溪县检察院会同人大常委会建立“人大+检察”机制，对传统村落保护开展联动监督；清流县检察院会商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推动省水利厅修订我省农村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探索实践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联动“三明样本”。

紧盯“民生民利”推动点题整治。认真落实“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求，针对某企业废气污染影响

附近村镇空气质量问题，牵头生态环境部门、企业负责人召开磋商会，促成该企业计划投入近 3000 万元整治生产排污问题，同步推进周边企业污染治理，依法批捕 4 人，督促安全转移废油墨、废渣 54 余吨。针对养老机构、娱乐场所、小作坊消防安全开展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5 件，督促职能部门履职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充分行使检察侦查权，有力捍卫司法公正

深刻把握检察侦查“三个重要”职能定位，坚持加大力度、务必搞准，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加大检察侦查力度。深化运用侦查一体化办案模式，在办案组成立临时党支部靠前指挥、老党员带头攻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舞弊减刑、滥用职权等犯罪 8 件 8 人，立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一，法院已审结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进一步密切监检、检警协作，移送纪委监委立案职务犯罪 1 人、党政纪处理 9 人；移送公安机关追捕追诉漏犯 13 人，监督监狱立案罪犯再犯罪案件 3 件。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某等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案入选最高检侦查案例库，检察侦查经验在全省检察系统作典型发言。

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主动承担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等主导责任，对证据有疑问、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169 件，追捕追诉 6 人。大田县检察院在审查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承办检察官主动复

核、补全证据，将公安机关认定的违法所得从 5500 余元追加至 129 万余元，被法院采纳并判处 3 名被告人四年至五年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探索激活机动侦查权。贯彻最高检、省检察院部署，坚持把机动侦查作为加强检察侦查、强化立案监督的重要工作，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目前正严格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有关犯罪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切实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

（五）始终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围绕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落脚点，持续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支撑。

主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贯彻省检察院“16 条措施”，严厉打击影响农村稳定的各类犯罪，办理涉农故意伤害、粮食购销领域腐败等案件 270 件 413 人，制发涉农检察建议 86 件。建宁县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规范农业资金监管的检察建议，入选最高检优秀检察建议书。助力打造美丽乡村，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88 件 156 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5 件，“河湖长 + 检察长”工作模式被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肯定。推广将乐县检察院“生态检察+碳汇”做法，引导违法行为人认购碳汇 4200 余吨，江西、吉林等地检察机关来明考察学习。加大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19 件，发放救助金 181 万余元。畅通弱势群体救济渠道，支持起诉、仲裁 736 件，帮助农民工追讨

薪资 1340 万余元。泰宁县检察院支持残疾妇女追索抚养费案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做法成效多次被省检察院刊发。

协同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监督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综合履职保障安商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110 人、起诉 284 人。三元区检察院扎实办理公安部督办的 2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追缴违法所得 3600 万余元。积极助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发涉营商环境行政检察建议 97 件，促成行政机关吊销“空壳公司”809 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 3 家涉案企业审慎开展合规整改。明溪县检察院针对侨胞侨企反映的职业打假问题，会同职能部门出台风险提示、分类指引，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研判，督促批准符合条件的社矫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 145 人次。沙县区检察院用好“检察+小吃”机制，组织社矫对象参加小吃技能培训 128 人次。联合市工商联、台联、侨联等部门举办涉台涉侨法务论坛、民企主题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2 场，走访企业了解需求 196 次，提供法律服务 290 次。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专项活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服务发展“最佳举措”。

双向保护未成年人更好成长。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00 人、起诉 132 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原则，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依法惩治，对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等不批捕 102 人、不起诉 112 人。探索推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全国首创“五个一”巡回工作模式，完成全市首轮巡回覆盖，形成“党政支持、检察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常态化保护机制。巡回工作以来，开展法治宣讲 486 场，录制 12 堂法治课并刻录光盘 474 份赠送全市中小学校，受教育总人数 130 万余人次。不断提升司法温度，为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 135.9 万元，全市两级检察院干警向 215 名留守困境儿童捐赠款物 18.75 万元，帮助 40 名失足青少年实现重新就学就业。聚焦办案质效，开展案件复盘 7 场，评查案件 273 件，邀请法院、公安同堂研讨实务问题 69 个。永安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推动医疗系统人员编入“春蕾安全员”，省检察院、民政厅、妇联在我市召开现场推进会。

“麒麟‘未’士”巡回工作获评三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被推荐参评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全省“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

积极推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领导带头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89 件，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18 件，化解率 100%。对近年来全市办理涉交通安全犯罪情况开展分析，排查事故多发地段安全隐患并制发检察建议，形成专项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促推出台《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十项措

施》，开展“百日会战”。针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问题，市检察院调研形成设立专门学校的报告、主要领导提出人大代表建议，推动我市投资 3850 万元建设专门学校并计划今年 9 月招生，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改过归正。一年来，全市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63 件，回复率 100%，落实情况全部纳入市县平安建设考评。其中，“预防校园性侵”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佳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六）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致力打造检察铁军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担当作为，确保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做实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结合读书班开展业务分析、现场教学、调查研究，通过“三会合一”方式查清短板根源，谋划思路举措，推动 5 项业务工作从落后变先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开展“一院一品、一部一优”

“党建+”创建评选，2 个项目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最佳、优秀典型事例。市检察院领导带头开展“四下基层”，6 个调研课题入选省检察院精品课题，5 篇调研成果被国家级刊物采用，认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15 项，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成果。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安全。全力配合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对 31 个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举一反三、以改促治。在全省率先制定“一岗双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 6 个方面追责问责情形，倒逼责任落实，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持续开展“强责任、严制度、促规范”专项督察，督促基层检察院整改问题 48 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主动填报有关事项 494 人次。坚持正向引领，争取市委和相关部门支持，对业绩突出的干警晋升职级 44 人、检察官等级 17 人。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调整机关中层干部 11 人，配备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 23 人，推动基层检察院班子“80 后”干部比增 2.6 倍，切实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深化拓展“山海协作”。与厦门、宁德两地检察机关举办“山海协作”集中签约仪式，用好结对地区特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调研交流等党建共建活动 14 场。密切办案协作，组建跨区域办案团队，协同办理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4.25”涉黑案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协助检察侦查异地调查取证 30 人次。以提高办案能力为重点，联合开展法律论辩赛、业务沙龙、同堂培训等 27 场，邀请多名沿海地区优秀检察官授课指导，选派 5 批 13 人到沿海检察院跟班学习，实现“1+1>2”效能。

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举办各类培训班 16 期，提升检察人员专业技能和办案能力。注重实战实训，承办全省刑事检察部门首场听庭评议，组织全市刑事检察条线开展听庭评议 38 场。强化岗位练兵，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业务竞赛，2 个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竞赛获奖，2 人在全省聘用制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获奖。持续建强办案团队，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5 个、办案检察官 7 人，总数位居全省第三，1 名干警被最高检荣记一等功，“麒麟检心桥”办案团队被最高检评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

一年来，我们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坚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全面工作，配合做好省、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得到充分肯定。我们坚持定向联络代表委员机制，每周短信通报检察动态，走访、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座谈、公开听证、调研视察等 686 人次，办理意见建议 23 件。我们坚持以公开促公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监督 364 人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21 场。全市检察宣传报道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2713 篇，市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二十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20.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92.36	本年支出合计	4,72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82.14	结余分配	1,049.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774.50	总计	5,774.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92.36	4,791.56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4.74	3,693.94				0.80
20404			检察	3,694.74	3,693.94				0.8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3.30	2,95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22.94	72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722.94	72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79	44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15	24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9	15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9	15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75	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9	2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9	2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9	22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25.09	3,708.33	1,01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0.13	2,803.37	1,016.76			
20404			检察	3,820.13	2,803.37	1,016.76			
2040401			行政运行	2,803.37	2,803.37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13		15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91.71	5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91.71	59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48	3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33.22	23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1	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4	16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64.94	16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9	158.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6.75	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1	14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45.38	3,745.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71	59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94	164.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31	148.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91.56	本年支出合计	4,650.34	4,65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2.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3.39	763.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2.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413.73	总计	5,413.73	5,41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0.34	3,707.74	94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5.38	2,802.78	942.60
20404	检察	3,745.38	2,802.78	942.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02.78	2,802.78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13		15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71	5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71	59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48	3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22	23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1	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4	16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4	16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9	158.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5	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31	14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1	14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31	14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94.96	30201	办公费	7.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64.14	30202	印刷费	1.88	310	资本性支出	18.49
30103	奖金	834.9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22	30206	电费	49.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6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4	30211	差旅费	6.7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86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8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3.79	30216	培训费	18.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84.38	公用经费合计					42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3.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9.5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8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68
3. 公务接待费	6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774.5 万元，支出总计 577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24.49 万元，下降 6.85%。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792.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63万元，下降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1.5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72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01万元，增长1.0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08.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84.97 万元，公用支出 423.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16.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13.73万元，支出总计5413.7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25.29万元，下降7.28%，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5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74万元，下降0.5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2802.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9.16万元，下降7.25%。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2040409-“两房”建设155.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1.63万元，增长4332.29%。主要原因是房屋修缮项目完成支付。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22.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64万元，增长15.65%。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42 万元，增长 43.26%。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8 万元，增长 35.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较上年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8.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干部保健人数增加。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干部保健医疗费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6 万元，下降 9.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公积金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7.74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8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2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28%；较上年增加 31.96 万元，增长 62.5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9.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7%；较上年增加 31.93 万元，增长 67.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39.84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工作需要，对报废的公务用车进行补充。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34%；较上年减少 7.91 万元，降低 16.62%。主要是控制公务用车运维费的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6%；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85%。主要是接待费在正常范围内浮动。累计接待 168 批次、126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宣传支出、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	1085.21	942.60	10	86.8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	740.64	598.83	—			
	其他资金		0.00	0.8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40.00	343.77	343.7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6.8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8.1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67%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4.11%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